广西港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道（共27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可采区、那良河冯兴岭村可采区、新禄江新禄村可采区）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4-C3-030348-GXZB**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港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4)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19](#bookmark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bookmark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bookmark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bookmark1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港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道（共27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可采区、那良河冯兴岭村可采区、新禄江新禄村可采区）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道（共27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可采区、那良河冯兴岭村可采区、新禄江新禄村可采区）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C3-030348-GXZB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道（共27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可采区、那良河冯兴岭村可采区、新禄江新禄村可采区）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贰分(¥667618.22）。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对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那良河冯兴岭村、新禄江新禄村等3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之日全过程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心区红树林大厦东塔7楼704（开标室3政府采购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221860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100号

联系方式：张宁，0770-2211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港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沙万路8号

联系方式：0770-3838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佳

电　话：0770-3838088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港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
| 4 | 不允许分包 |
| 5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3.基本账户开户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4.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供应商属于小型、中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 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 **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6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监理工作大纲；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6.服务承诺书；  7.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8.磋商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9.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7 |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8 |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 电子响应文件。 |
| 9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需求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
| 10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拒收。 |
| 13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14 |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
| 17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港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0-3838088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沙万路8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 --- | --- |
| 18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港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2405200010 |
| 19 |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项目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0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1 |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 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 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 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 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 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 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 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骑 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可先签 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后进行 CA 签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 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 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5**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 **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 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具体人数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 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 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 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

**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 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3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需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 商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邮件或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不一致的，造成不能进行异常解密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 响应文件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是 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25.4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 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 得磋商。

25.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 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 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 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以获取磋商文件 之日起计；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 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

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 **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 项目需求 |
| 1 |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道（共27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可采区、那良河冯兴岭村可采区、新禄江新禄村可采区）监理服务 | 1 | 项 | | 1.主要监理内容：对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那良河冯兴岭村、新禄江新禄村等3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2.采购范围：对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那良河冯兴岭村、新禄江新禄村等3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
| **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1、监理服务期：施工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之日全过程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项目地点：防城区。 | |
| ▲付款方式 | | | | 本项目监理费无预付款。项目服务周期（3年），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根据实际开采量和工作量协商支付进度款。  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价，超出部分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费用包含项目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保修阶段监理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
| ▲质量要求 | | |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 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 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 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 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 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 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监理大纲得分优劣顺序推荐，若监理大纲分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 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业绩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的扶持政策。**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 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 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 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视 为无效磋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10 | 10 分 |
| 2 | **监理大纲** |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14 分）**  一档（ 14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 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9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全面，有合理的监理对策，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三档（4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建议， 解决方案可行。  四档（0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表述，有建议，解决方案不 可行。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4 分）**  一档（ 14 分）：针对项目提出明确、可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根 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完善的仪器设备，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及施 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9 分）：针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特 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4 分）：针对项目提出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 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 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当，没有仪器设备或设备不全，无法 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3 分）** | 80 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档（ 13 分）：进度控制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详尽 科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8 分）：进度控制路线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可行，关键节 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4 分）：进度控制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 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0 分）：进度控制路线不准确，计划编制措施不合理，关键节点 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3** **分）**  一档（13 分）：本工程工程造价控制的目标和原则明确，本工程造价 目标的风险分析准确，针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对策合理 可行。  二档（8 分）：造价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造价目标分析到位，制定对 策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可行。  三档（4 分）：造价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基本合理，造价目标基本到位， 制定对策一般可行。  四档（0 分）：造价控制措施不合理，造价分析不合理，制定对策不可 行。  **（5）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13** **分）**  一档（13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 学、得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4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 基本合理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监理措施不 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 **13** **分）**  一档（1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工作协调具体、完整、可行 的，并合理、有效的。  二档（8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工作协调具体、完整、可行的。 三档（4 分）：监理工作基本合理协调的。  四档（0 分）：监理工作协调不可行。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不相关的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3** | **商务业绩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技术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2分；   （2）业绩分：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计2分；此项满分8分。（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及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 **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 | 10 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分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监理大纲得分优劣顺序推 荐，若监理大纲分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业绩分均相 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二、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监理大纲得 分优劣顺序推荐，若监理大纲分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监理大纲得分、 业绩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 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 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一、磋** **商** **函**

致：

根据贵方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 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 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监理大纲等；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 ，监理服务 期：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磋商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在供应商 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 备的条件：

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我方全权负责。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⑴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⑵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⑷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中的项目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大纲；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说明》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供应 商（盖 公 章 ） ： 日 期：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道（共27个可采区）三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滩营河横久村至那勇村可采区、那良河冯兴岭村可采区、新禄江新禄村可采区）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4-C3-030348-GXZB**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无预付款。项目服务周期（3年），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根据实际开采量和工作量协商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价，超出部分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费用包含项目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保修阶段监理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监理费无预付款。项目服务周期（3年），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根据实际开采量和工作量协商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价，超出部分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费用包含项目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保修阶段监理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